《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38. 債項的優先權

- (1) 在分發破產人的財產時,須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下各項 ——
 - (a) (由1984年第47號第5條廢除)
 - (b) 任何 ——
 - (i)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8條,就任何文員或受僱人向破產人 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及薪金或兩者之一,在提交呈請書當日之前4個月期 間內,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撥付的款項;及
 - (ii) 任何文員或受僱人在下述期間內向破產人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及薪金(包括佣金,但其款額在有關日期必須是固定或可確定的)——
 - (A) 自緊接提交呈請書當日之前4個月期間的首日起計,至作出破產令當日 止的一段期間;或(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 (B) 如任何文員或受僱人已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5(1)條申請特惠款項,則自緊接該條例第16(4)條所指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4個月期間的首日起計,至該服務的最後一天止的一段期間,(由1996年第68號第4條代替)

兩者以較早的期間為準,而所撥付款項連同根據第(i)節撥付的款項,以不超過\$300為限;(由1985年第12號第29(4)條代替。由1987年第48號第8條修訂)

(c) 任何 ——

(i)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8條,就任何勞工或工人向破產人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不論按時計或按件計),在提交呈請書當日之前4個月期間內,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撥付的款項;及

- (ii) 任何勞工或工人在下述期間內向破產人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不論按時計或按件計)——
 - (A) 自緊接提交呈請書當日之前4個月期間的首日起計,至作出破產令當日 止的一段期間;或(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 (B) 如任何勞工或工人已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5(1)條申請特惠款項,則自緊接該條例第16(4)條所指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4個月期間的首日起計,至該服務的最後一天止的一段期間,(由1996年第68號第4條代替)

兩者以較早的期間為準,而所撥付款項連同根據第(i)節撥付的款項,以不超過\$100為限; (由1985年第12號第29(4)條代替。由1987年第48號第8條修訂)

- (ca)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支付予僱員的任何遣散費,以每名僱員不超過\$6,000 為限; (由1974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 (caa)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支付予僱員的任何長期服務金,以每名僱員不超過 \$8,000為限; (由1985年第78號第2條增補)
 - (cb) 就《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所指的補償或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而欠下的任何款額,而該項補償或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是在破產令的日期前產生的;如該項補償屬按期付款,則就該項補償而欠下的款額,須視為在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提出的贖回該按期付款的申請中可用作贖回該按期付款(如屬可贖回者)的整筆款額;但如破產人須向某僱員支付補償或承擔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並已就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須對該僱員意外身體受傷承擔的法律責任,與任何在香港經營意外保險業務的人訂立合約,則本段不適用於就該項補償或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而須支付的款額;(由1977年第5號第2條增補。由1984年第47號第16條修訂;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 (cc)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支付予僱員的任何代通知金,以每名僱員不超過一個月薪金或\$2,000為限,兩者以較小的數額為準; (由1977年第5號第2條增補)
 - (cd) 凡在破產令作出前或因破產令而終止僱用任何文員、受僱人、工人或勞工,則指 須支付給該人(如該人去世,則須支付給享有其權利的任何其他人)的所有累算的 假日薪酬; (由1984年第47號第5條增補;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 (ce)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第IV部從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中撥付的款項, 所付款項代表破產人就破產令日期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產生的補償 或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而欠付的款額;(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增補;由1996年 第76號第73條修訂)

- (cf) 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73(1)(n)條之下訂立的規則而計算的任何未付供款的款額或當作未付供款的款額,而該款額是破產人按照該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條款而在破產開始前應已支付的:
 - 但如就某名僱員而須支付的該款額超過\$50,000,則佔超出額50%的款額不得根據本款優先於任何其他債項予以償付; (由1992年第88號第83條增補)
- (cg) (在以不損害任何信託下的權利或法律責任為原則下)破產人為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所指的任何職業退休計劃的基金就該等僱員作出供款,而自其僱員薪金中扣除但又未曾撥付予該等基金的任何款額的薪金; (由1992年第88號第83條增補)
- (ch)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或按照該條例計算的款額,而該款額是 破產人按照該條例的條文而在破產開始前應已支付的:
 - 但如就某名僱員而須支付的該款額超過\$50,000,則佔超出額50%的款額不得根據本款優先於任何其他債項予以償付; (由1995年第80號第49條增補)

- (ci) 破產人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所指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就 該等有關僱員作出供款,而自其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但又未曾撥付予該核 准受託人的任何款額; (由1995年第80號第49條增補)
- (cj)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須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任何款項及其利息;(由1995年第80號第49條增補。由1998年第4號第2條修訂)
- (d) 破產人在破產令的日期欠官方的所有法定債項,而該等債項是在緊接該日期前12個月內已到期應付的。(由1984年第47號第5條代替。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 (2)-(2A) (由1996年第76號第28條廢除)
 - (2B) 凡.——
 - (a) 接管令的日期是1977年4月1日或之後;或
 - (b) 破產令是在《1996年破產(修訂)條例》(1996年第76號)實施當日或之後作出的, 則第(1)(b)及(c)款分別提述的\$300及\$100,及第(1)(ca)款提述的\$6,000,均須當作以 \$8,000取代。 (由1977年第5號第2條增補。由1996年第76號第28條修訂)
 - (3) 第(1)(b)、(c)、(ca)、(ca)、(cb)、(cc)、(cd)、(ce)、(cf)、(cg)、(ch)、(ci)及(cj)款所指明的債項——(由1984年第47號第5條修訂;由1985年第78號第2條修訂;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修訂;由1992年第88號第83條修訂;由1995年第80號第49條修訂)

- (a) 相對於第(1)(d)款所指明的債項,具有優先權;
- (b) 彼此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及
- (c) 須悉數償付,但如破產人的財產不足以應付該等債項,則須按相等比例減少該等債項的償付額。(由1970年第42號第2條代替。由1974年第54號第2條修訂;由1977年第5號第2條修訂)
- (3A) (由1984年第47號第5條廢除)
 - (4) 在符合第37條條文的規定下,並在保留需用以支付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項後,以 上各債項須在債務人的財產足以應付該等債項的範圍內,立即予以清償。
 - (5) 如業主或其他人在緊接破產令的日期前3個月內扣押或曾扣押破產人的任何貨品或物品,則獲本條賦予優先權的各債項,即為被如此扣押的貨品或物品或出售該等貨品或物品所得收益的第一押記。(由1970年第42號第2條修訂;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 (5A) 任何根據第(5)款所指押記而支付的款項,即為破產人的產業欠該名作出扣押或曾作出 扣押的業主或其他人的債項,而在償付第(1)款所指明的各債項後,但在償付其他已在 破產案中予以證明的債項前,須在破產人的財產足以應付該債項的範圍內,清償該債 項。(由1970年第42號第2條增補)
- (5B) 凡有任何資產根據某些債權人就訟費所提供的彌償而已獲討回,或藉債權人付款或提供彌償而使任何資產得到保護或得以保存,或如債權人曾就某等開支而向受託人提供彌償,而該等開支已獲討回,則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受託人或任何該等債權人的申請,可在分發該等資產及如此討回的開支款額方面,作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命令,以使該等債權人較其他人佔優,作為他們作出上述行動時所冒風險的代價。(由1984年第47號第5條增補)
- (5C) 就某段假期或某段因病或其他好的因由缺勤的期間而應得的薪酬,須當作在該段假期或缺勤期間內向破產人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由1984年第47號第5條增補)
 - (6) 本條適用於去世時無力償債的死者,猶如他是破產人一樣,亦猶如其去世日期取代破產令的日期一樣。(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 (7) 如破產人為合夥人,則其聯權共有的產業須首先用於償付其共同債項,而每名合夥人 各別的產業則須首先用於償付其各別的債項。如該等各別的產業有盈餘,則須作為該 聯權共有的產業的一部分處理。如該聯權共有的產業有盈餘,則須按各合夥人在該產 業中所佔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將該盈餘作為各合夥人各別的產業的一部分處理。(見 規則第195條)
 - (8)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在破產案中經證明的所有債權均須同時及同等地予以償付。
 - (9) 如在償付上述債項後有任何盈餘,則須就破產案中經證明的所有債權而以該等盈餘支付利息,自破產令的日期起,以第71(3)條指明的利率計算。 (由1996年第76號第28及73條修訂)
- (10) 在本條中 ——

- 工資(wages)就任何人而言,包括憑藉該人的僱傭合約而須支付予該人作為農曆新年花紅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任何累算的假日薪酬; (由1984年第47號第5條代替)
- **未放年假薪酬**(pay for untaken annual leave)就任何人而言,指憑藉該人的僱傭合約或任何成 文法則(包括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命令或指示)——
 - (a) 須就成為該人有權獲批准放取但未放取的年假而支付的款項;或
 - (b) 因假若該人繼續受僱直至有權獲批准放取年假而成為本來須就該人的年假而支付 的酬金的款項,

並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41D條須支付的款項; (由2012年第7號 第9條增補)

-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pay for untaken statutory holidays)指任何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或僱傭合約須就未以假日方式放取的法定假日而支付的款項(假日及法定假日均為該條例所指者); (由2012年第7號第9條增補)
- **法定債項** (statutory debt)指藉或根據任何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決定法律責任及款額的債項; (由2005年第18號第12條修訂)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指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章)第6條當作已設立並繼續存在的基金; (由1985年第12號第29(4)條增補)
- **累算的假日薪酬**(accrued holiday remuneration)就任何人而言,包括假若該人繼續受僱於破產人直至有權獲取某段假期為止,則憑藉該人的僱傭合約或憑藉任何成文法則(包括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按通常情況下須就該段假期支付予該人的薪酬而須予支付的所有款項,並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未放年假薪酬; (由2012年第7號第9條修訂)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指藉《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章)第7條設立的基金。 (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增補)
- (11) 凡在任何破產案中,如破產令日期是在《1984年破產(修訂)條例》[†](1984年第47號)生效 *之前,則該條例不適用於該宗破產案,而在該情況下,假若該條例未曾制定則會適用 的關於債項優先權的條文,須當作仍然完全有效。(由1984年第47號第5條增補)
- (12) 凡在任何破產案中,如提交呈請書的日期是在《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生效** 之前,則該條例的附表5不適用於該宗破產案,而在該情況下,假若該條例未曾制定則 會適用的關於債項優先權的條文,須當作仍然完全有效。 (由1985年第12號第29(4)條 增補)
- (13) 在任何與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5(1)條作出的申請有關的破產案中,如提出該申請的日期是在《1996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1996年第68號)(修訂條例)生效⁸之前,則在該宗破產案中,修訂條例第4(a)及(b)條不適用,而在該情況下,假若修訂條例不曾制定則會適用的關於債項優先權的條文,須當作仍然完全有效。(由1996年第68號第4條增補)

[比照1914 c. 59 s. 33 U.K.]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生效日期:1985年4月19日。

§ 生效日期:1996年12月6日。

[†] "《1984年破產(修訂)條例》"乃"Bankruptcy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